

臺北捷運公司 108 年 1 月 13 日新進專員(二)(人資類)
甄試試題-勞動法令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_____

1. 以下題目應全部作答。

應考編號：_____

2. 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
3. 作答時不須抄題目，但請標明題號，並請用藍(黑)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題目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採輪班制勞工，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幾小時休息時間(4分)？雇主如要將前述休息時間調整為8小時，其應符合要件為何(15分)？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幾分鐘之休息，而針對子女未滿1歲須親自哺乳之女性勞工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幾次、每次幾分鐘(6分)？(共25分)
- 二、雇主如要資遣員工，依勞動基準法其預告期間規定為何(9分)？針對資遣費計算，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規定為何(6分)？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規定為何(6分)？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幾日內發給資遣費(4分)？(共25分)
- 三、有關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，其中權利事項定義為何？並舉例說明(10分)？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，何者亦可透過司法訴訟方式辦理(5分)？對於申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哪些對象可為勞方當事人(10分)？(共25分)
- 四、勞動基準法中除彈性工時外，還有哪些實施條件係包含須經工會(無工會者則為勞資會議)同意？請列舉5項。(共25分)